

(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食安業務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4)

林委員就食安業務整併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須從農場至餐桌全方位管理做起，生產端包括國內農場、國際輸入源頭、食品製造與加工廠、運輸通路、販賣與餐飲、餐食容器具及食品用洗潔劑等。鑑於食品從生產到消費各階段涉及之工作項目專業且複雜，爰目前係分由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共同辦理。又為強化及有效整合食品安全管理業務，自衛福部食藥署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整併改制迄今，已增加該署預算員額共 251 人，較該署整併改制前之職員增加 61.4%；另為協調各部會就食品相關業務之運作及分工，行政院已於 98 年 6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且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負責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及辦理相關會議。至林委員所提建議，將留供參考。
- 二、另為強化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對於申請登記之農藥及動物用藥品均予以嚴格審查，並對已核准登記之藥品，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凡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即公告禁用。同時持續加強農藥販售源頭管理，業修正「農藥管理法」，新增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販售證明」，及農藥業者之農藥進銷貨等資料應定期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以利進行藥劑流向管制，減少農民違規用藥。另在動物用藥品部分，加強其製售管理、查核原料及成品流向，每年成立計畫執行畜禽產品安全衛生及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等查驗工作，賡續加強養畜禽業者教育宣導正確安全用藥，遵守動物用藥品停藥期，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人士結婚無法至
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依親簽證面談案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35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3-235)

林俊憲委員就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人士結婚無法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依親簽證面談案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巴基斯坦籍人士與我國人結婚之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面談事，我政府考量語言、地緣及文件查證之便利性等因素，原係規劃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兼理巴國業務；嗣因國人及其巴籍配偶入境沙國簽證取得不易等因素，復考量國人與其巴籍配偶團聚權，爰增加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共同負責該項結婚依親面談業務。近期因各國對國境安全更加重視及嚴格把關，致部分與國人結婚之巴籍人士入境香港簽證取得受阻，無法赴香港申請依親面談。